

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2-23 17:16 来自 微博网页版

**#小粤说法#** 【曾经的“爱”还能不能要回来？】元宵佳节，是中国古代传统的情人节，情侣之间喜欢通过特殊方式，表达对对方的爱意，比如，一顿烛光晚餐、999朵玫瑰、转账“520”“1314”等方式，然而，当爱情消逝后，这些还能要回来吗？

近期饶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宗赠与合同纠纷案，就与这有着特殊意义的转账款项有关。**#案件播报#** @潮州中院 @饶平县人民法院

### 【案情回顾】

原告小陈、被告小王于2020年年底相识，2021年年初开始谈恋爱，2022年3月份，两人因感情破裂分手。在交往期间，原告小陈多次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向被告小王转账，其中有诸如“1314”“520”“999.99”“9999.99”“888.88”等含有特殊意义款项。

原告小陈认为，其向被告小王转账是为促成缔结婚姻关系，现两人已分手，小王应返还赠与款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互送礼物及支出金钱的消费活动，具有极为鲜明的感情色彩和特定性质，这种情况一般应视为恋爱生活中的一般赠与，钱款一旦交付，赠与行为即完成。原告小陈本身日常消费水平不低，且与被告小王相识、交往时间并不长，其主张赠与是为与被告小王缔结婚姻关系的附条件赠与，但无法就现有证据看出两人曾就缔结婚姻关系或共同生活达成合意，故原告小陈虽有大量财物赠与小王，亦只能认定为一般赠与。本案也无有效证据证明赠与行为存在可以撤销赠与的法定情形，故依法驳回原告小陈的诉讼请求。

### 【法官提醒】

日常生活中，情侣之间相互赠与在所难免，而当双方结束恋爱关系时，却又极易发生财产纠纷。恋爱期间小额财物赠与或日常支出消费应视为爱意表达、感情维系的必要支出或双方共同消费，在不能证明系为结婚而特意赠送的情况下，应视为一般赠与，赠与方一经交付，不能要求返还。而对于恋爱期间的大额转账，通常考虑恋爱双方相处时间长短、财务状况、转账时间与目的等多方因素予以综合认定。恋爱关系的建立是为缔结婚约的雏形，曾经的爱意也不能仅仅凭金钱来定义，广大群众应树立正确的恋爱观，认真对待感情，勿将曾经的美好情感变成斤斤计较的买卖，讨不回钱财失去了体面得不偿失。

发表评论

